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145.12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英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暂定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届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和信的执业情况进

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和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和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任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